

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关于确定梅县区防范和 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的牵头部门的公告

梅县区府公〔2024〕2号

经区人民政府同意，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为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的牵头部门，依法履行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》有关职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